

证券代码:000839
权证代码:031005
债券代码:115002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简称:国安债 1

公告编号:2008-0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月8日9:30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亚雷副董事长
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73,395,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87%。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李士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孙亚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选举夏桂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选举罗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选举李健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选举张捷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选举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选举李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选举孙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选举郑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选举赵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3.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4.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5.选举高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以上当选董事简历见2007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赵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以上当选监事简历见2007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任职务、绩效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非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每人12万元/年(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职务、绩效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非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373,395,4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转让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2006年公司原拟将持有的巨田基金35%的股权出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由于市场环境情况发生变化,经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向其转让上述巨田基金股权。(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06年3月19日、4月26日及2007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8,465,960股,同意28,465,9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杨耀、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01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8日上午10点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20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德虎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3,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3,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33,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律师张光琳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光琳律师出席了公司2008年第一次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8-00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08年1月27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08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8-00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总结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28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京证监发[2007]118号)精神,以及北京证监局召开的2007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和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座谈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分段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北京证监局检查组于2007年7月9日至10日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随后公司于2007年8月9日接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京证监发[2007]104号)。公司针对《监管意见书》中所提监管意见,在抓紧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逐项整改措施并于2007年8月20日上报北京证监局。2007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

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
(一)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公司董事会领导高度重视,公司经理层多次研究,抓紧贯彻落实,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报请公司董事会领导批准。在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上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专门做了全面动员和具体部署,传达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并将此项工作列为公司2007年度的重点工作。同时公司将相关文件及自查事项发送控股股东及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要求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对照自查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和整改,并请控股股东大力协助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批权限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四项总体目标和九项具体要求,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对治理结构的五个方面一百个问题认真进行了自查。
(二)公司根据证监主管部门要求于2007年4月至5月完成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北京证监局审核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正文于2007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附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同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披露。
(三)2007年6月21日,公司公布了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及网络平台,欢迎证监主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并指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按规定接受公众评议的15天期间内,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未提出整改意见和质疑。
(四)2007年7月9日至10日,北京证监局检查组莅临公司进行公司治理活动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期间,公司董事会领导、监事代表和全体经营层人员及相关部门领导参加了北京证监局检查组召集的治理专项活动座谈会。2007年8月9日公司接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京证监发[2007]104号)。公司在抓紧认真对照的基础上,提出逐项整改措施并于2007年8月20日上报北京证监局。
(五)2007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的评价意见》。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8-00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1月8日接公司第二大股东申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氏达”)函告,申氏达于2007年9月20日至2008年1月8日收市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5,258,4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4%,其中,2007年9月20日至2008年1月7日出售25,811,4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7%;2008年1月8日出售9,447,0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7%。

本次减持前,申氏达持有本公司股份168,961,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125,1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836,808股。

本次减持后,申氏达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03,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125,1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578,324股。

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ST秦岭 编号:临 2008-003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本公司2007年度扭亏为盈。
3.本次所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7669.43万元
2.每股收益:-0.2674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期间费用下降,经营亏损减少。
2.公司通过进行资产置换和股权转让,增加收益约6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将在200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在2007年度报告公告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 2008-00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2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昭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9名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了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部分银行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将根据相关银行的贷款条件及规定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的授信融资,并授权公司的分支机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制剂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共用贸易融资综合额度;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区的支行申请总额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000万元短期借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编号:临 2008-07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原定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07年12月31日上午9:00;因本次会议时间与2008年元旦放假时间冲突,延期到2008年1月8日上午9:00召开。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8日在本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19,775,07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2人,持有(代表)股份917,745,13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2人,持有(代表)股份2,029,93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1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戴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大会对所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以919,775,076张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票数100.0%反对票0,弃权票弃权,方达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咏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上海东方华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发行结果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星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增发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08年1月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汇总数据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与发行人于2008年1月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发行结果的公告》。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办理上述公开增发的新股登记时,对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认真核对,发现参与网下申购的89家公司机构投资者中,中国建设银行一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一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一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长江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四家机构投资者同时参加了网上和网下申购,其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构投资者名称 | 申购股数(股) | 认购股数(股)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一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 7,000,000 | 99,777 |
| 2 | 中国银行一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 7,000,000 | 99,777 |

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经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于2007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17版上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8日在北京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33,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0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琳
2008年1月8日

发行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